

附件 1: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财政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刘美杏

联系电话：2881683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1.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and 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4. 负责组织落实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或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监管市级行政事

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7.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11.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

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财政厅的支持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工作方向，按照“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目标定位，持续推动全市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全市财政事业主要成绩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坚定工作信心和决心。

2021 年，全市财政实力实现“五个突破”，财政质量实现“四个提升”，财政收支主要指标实现“最好结果”。“五个突破”是指：一是来源于惠州的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 1561.2 亿元（快报数，下同），增长 9.8%，突破 1500 亿元。二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5.4 亿元，增长 10.5%，突破 450 亿元。三是全市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 1009.2 亿元，增长 15.3%，突破 1000 亿元。四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63.3 亿元，增长 4.1%，突破 650 亿元。五是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470.9

亿元，增长 5.4%，突破 450 亿元。“四个提升”是指：一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10.5%）高于全省平均增幅（9.1%）1.4 个百分点，为近年来最高增幅。二是全市市县级税收收入增幅 12.6%，全省排名第 2 位，为近年来最高排位。三是全市税收占比 73.6%，全省排名第 4 位，为近年来最高排位。四是全市民生支出增幅（5.4%）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4.1%）1.3 个百分点；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1%，为近年来最高比重，体现了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坚持新增财力七成以上用于民生事业”的精神。“最好结果”是指：不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455.4 亿元）保持全省第 5 名，而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惠州第 9 位、深圳第 10 位、东莞第 8 位）与支出增幅（惠州第 6 位、深圳第 3 位、东莞第 8 位）、税收收入增幅（惠州第 2 位、深圳第 3 位、东莞第 7 位）、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惠州第 4 位、深圳第 2 位、东莞第 1 位）等 4 项主要指标呈现良好态势，与深圳、东莞同属 4 项主要指标均位列全省前 10 的 3 个地级以上市之一，取得近年来最佳成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财政多项工作受到省、市通报表彰表扬和奖励，主要有：（1）我市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综合排名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并获得 2000 万元资金奖励，这是我市首次获得省财政厅综合奖励。

(2) 全省第一个上线后,“数字财政”系统各项指标持续领先,再次获得省财政厅阶段性财力补助 1200 万元奖励。(3) 深化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加大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获得省 1500 万元奖补资金。(4) 在 2020 年度全省财政总决算工作中获得一等奖。(5) 2020-2021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比获得二等奖。(6) 创新建立民生直达机制,编制全省第一份民生政策直达清单,《“一项机制”惠企利民 “五大转变”走深走实》作品荣获第九届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三等奖,获得市直机关工委 10 万元奖励。(7) 机关党委被市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8) 机关党委“以政领财,为党添彩”党建品牌被市直机关工委命名为市直机关第一批优秀党建品牌。(9) 全省第一个市县全流程上线广东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10) 832 平台采购交易总额完成 3391 万元,预留份额完成比例 156%,居全省第三,获得省财政厅表扬。

2. 全市财政工作实践探索取得新成效,进一步理清前行方向和思路。

(1) 坚持注重财政资源统筹,推动更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统筹,实现财政收入量质齐升。牵头落实协同办税、中小税种共管共治,进一步盘活政府资产资源等,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积极争取上级

支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142 亿元，同比增长 42%，近 5 年来首次获得一般债券（1.3 亿元）支持；督促市直部门全年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共计 27 亿元以上；争取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支持，我市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金额审核通过率（91.97%）取得历史新高。做大做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蛋糕”，通过划拨资产、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增强国企“造血”能力。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管理，实现财政支出提质增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中央直达资金市县分配下达率均达 100%，经省财政厅推荐，我市作为全省唯一地级市接受由财政部组织的中央媒体团采访。进一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现年度预算与市直中期财政规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相衔接。稳步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探索推动惠城中心区园林绿化管养地方支出标准及河涌、排水管网管护经费支出定额标准制定，完善《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管理定额标准体系》。

（2）坚持改革与法治同行，推动更有效率发展。一是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管钱。优化财政管理制度，如，出台《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州市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重点项目内部评审会议操作规程》《市级财政预算调剂管理及办理程序》《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汇编》等；同时，优化局内部财务、会议、公文、公章管理等制度规范，进一

步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提升管理效能。二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监管效能。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细化我市改革举措。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 50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预算草案报人大审议，首次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启动三年滚动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推动财政管理电子化改革，如，提前 3 个月完成全市范围内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惠阳区率先全市实现电子票据全覆盖；首批试点开展重点项目财政资金“双监控”自主监控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等。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三是全面夯实“三大支撑”，筑牢财政管理基础。夯实党建支撑，创新打造“一科室一支部”管理模式、“双挂钩联系支部”指导模式，将 8 个在职党员党支部拓展至 21 个，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夯实人才支撑，以“带出一拨人”目标，建立人才工作的识马、育马、赛马、管马“四大机制”，创新“三位一体机制”“两位一体票荐”等选人用人模式；创新开展“下沉式”培训，到县（区）财政部门开展培训完成率 100%，培训近 1000 人次。夯实技术支撑，深化“数字财政”数据场景运用。四是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积极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和罚没物品处理等行政执法财政保障制度。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开展“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整治、3 家资产评估机构

重点检查、12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促进财务会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双公示”工作流程。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更加公平发展。一是强化民生资金保障，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全市民生支出完成470.9亿元，增长5.4%；各县区均足额编列“三保”预算，需求到位率100%。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安排保障资金超过13.7亿元。二是加大基层保障力度，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深化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配套措施和资金保障，提前带帽下达2021年乡镇（街）道补助资金2265万元，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设立专项资金做法走在全省前列。三是编制民生政策直达清单，创新建立民生政策直达机制。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实施“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编印《惠州市民生政策直达清单》（2021版），形成市总册+7个县（区）分册的“1+7”清单汇集，其中，市总册包含128项惠企政策和116项利民政策。建立民生政策直达机制做法走在全省前列，编制民生政策直达清单做法为全省首个。同时，进一步探索扩大全市利民政策资金“一卡支付”范围，实现项目数和受众面“两个拓展”。四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惠州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责任分工》。2021-2025年，市财政每年统筹财政资金共计20多亿元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其中每年安排2亿元支持由市直单位组团结对帮扶的20个乡镇，增强乡镇发展新优势。深化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我市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并列全省第一。

（4）坚持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更可持续发展。一是大力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构筑开放有序市场。推动市域内跨县（区）经营建筑业税收共享，4月1日起，市内建筑业纳税人跨县（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一个主体走遍惠州”，该做法走在全省前列。力推市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已发放贷款超过2亿元，有关案例被评为2021年度全市优秀信用案例。二是大力支持抢抓发展机遇，助力融入“双区”建设。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支持融入“双区”建设，出台《市财政局贯彻落实〈惠州抢抓“双区”建设重大机遇，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的行动方案（2021-2023年）〉措施及责任分工表》。落实对潼湖生态智慧区增量税收返还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支持政策，推动建成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新高地。安排近70亿元支持机场、铁路、城市快速路等交通网络建设，支持融深融湾交通事业发展。安排粤港澳大湾区个

人所得税优惠财政补贴 0.6 亿元、人才保障工作经费 1.8 亿元，吸引高层次人才助力湾区建设。安排 11.4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三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塑造发展新优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50 亿元以上。统筹安排 86.1 亿元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和重大平台加快建设，有力支持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继续保障“制造业十条”、“民营经济十条”、外资“十条”等政策措施资金需求，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超过 3 亿元，助力塑造发展新优势。

（5）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更为安全发展。一是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局党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扛起党建主体责任，坚持做到党建工作与财政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创立“金字塔”工作法，落实“三个一件”抓亮点、“三个一级”抓落实，抓好本局自定 22 项年度亮点工作。二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以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党课、集中学习研讨、专家辅导等形式开展学习教育；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项目；联合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总支举办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

精神等，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三是加强财政领域风险联防联控，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建立完善债务监督体系，定期开展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并对全市各辖区情况进行通报，我市市本级和各县区债务风险可控，处于绿色安全等级，且已于11月底实现全市隐性债务余额“清零”。加强县（区）“三保”预算审核并报省备案，确保足额编列。健全库款收支协调联动机制和全市库款统一管理机制，保障全市财政库款持续保持在合理规模，确保不发生支付风险。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财政资金和干部安全。印发局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高质量落实谈心谈话工作，探索建立家访和座谈相结合的谈心谈话机制。抓好机关作风整顿工作，建立自查问题台账并完成整改。

年内，全市财政部门还大力加强资产管理、预结算审核、工青妇、保密、国家安全、信访、禁毒、政务公开等各项工作，均取得扎实成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和财政内控制度建设，全面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实施，加强工程预结算审核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度年初预算数：819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68.72 万元，项目支出 2728.31 万元。

## 2、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额：918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75.74 万元(基本收入 5664.19 元，项目收入 3411.55 万元)，其他收入 104.27 万元。本年度支出总额：916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8.05 万元，项目支出 3500.83 万元。

## 二、绩效自评

### (一) 自评结论：优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均在市财政预算控制之内，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5468.72 万元，因年中人员经费调整追加以及人员变动，预算调整数为 5668.05 万元，决算数为 5668.0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2728.31 万元，因工作需要，追加工程预结算审核经费等，预算调整数为 3500.83 万元，年底项目支出经费决算数 3500.8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全年整体部门资金支出年初预算 8197.03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9168.88

万元，年底实际支出 9168.88 万元，执行率 100%，使用绩效好。

年末资产合计 12470.42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692.49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0 万元，银行存款 689.61 万元，其他应收款 2.88 万元；固定资产 10597.98 万元；无形资产 1179.95 万元。

2021 年，我局承担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77 项。一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76 项，其中：政策文件 1 项，重点工作 56 项，专项督查工作 19 项。二是落实上级交办任务 1 项。截至 2021 年底，涉及财政工作方面的年度任务已全部完成。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投资项目的增加，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业务量不断加大，以致需求资金增加，预算编制难于跟上实际工作需求，年中追加资金导致项目预决算有差异。我局将加强分析研究，根据工作任务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合理编制年初预算。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